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討論會議會前會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二 樓 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力俊校長

記錄：林嘉怡

出席人員：鄭建鴻副校長、馮達旋副校長、陳信文教務長、王茂駿主任秘書、
理學院古煥球院長、工學院賀陳弘院長、原科院董瑞安院長、
生科院張克君院長（徐邦達所長代理）、人社院張維安院長、
電資院鄭克勇院長（請假）、科管院黃朝熙院長、共教會謝小苓主委
（請假）、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、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（100）年 11 月 16 日兩校會議決議，請校內各單位提出對合校案之意見於下次會議中共同討論；今天舉行本校會前會，請各位同仁說明發表各單位所知意見，俾助提供兩校會談較明確討論方向。兩校校長原訂於昨日（本月 20 日）會見教育部吳清基部長，因故取消；然已向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報告兩校對教育部之期望：（1）確定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臺高（三）字第 0980184873 號函內容補助；（2）合校期程得有合理緩衝時間，司長表示樂觀其成。

貳、討論與建議

一、科管院黃朝熙院長：

- （一）本院本年 12 月 19 日舉行院內行政主管會議，本院成立剛過十年，依據科管院中長程計畫，依現有規模穩定成長，建議合校後科管院維持目現有組織架構。
- （二）初步評估竹教大教師轉入科管院人數不多，本院願概括承受；總言之，本院支持兩校合校，同時希望藉由合校爭取更多教師員額，以利院務未來發展。

二、理學院古煥球院長：因未於院級會議討論本案，理學院僅列院長意見及各系所意見如附件一。

三、人社院張維安院長：本院意見如附件二。竹教大中國語文學系/本校中國文學系、竹教大英語教學系/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及竹教大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/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，其研究領域確有區隔，建議合校初期維持原狀，不勉強整合；竹教大音樂學系、藝術與設計學系亦保持原狀，不宜貿然成立藝術學院；竹教大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先前表態希望維持原系狀態，建議尊重其意願。

四、陳信文教務長（代理共教會主委）：共教會意見如附件三。合校後共教會組織架構建議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學科所：歸入教育學院。
- (二) 軍訓室：與竹教大軍訓室合併，仍負責軍訓課程與學生生活輔導業務。

(三) 師培中心（由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報告）：

1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師資培育須有專任師員額規定，不得併入相關教育系所，須獨立作業，而原竹教大負責師培業務之人力資源教育處將於明年2月改組為「師培中心」與「推廣教育中心」；因此合校後建議兩校師培中心合併，隸屬教育學院或共教會。

2、師培中心同仁表示希望合校後中心辦公室仍留在清大原校區。

- (四) 藝術中心：目前本校藝術中心主要功能為策展，為全校服務，合校後若劃歸藝術學院，恐侷限其功能於學院內，因此建議初期仍歸屬共教會或教務處；臺大藝術中心隸屬副校長室，為募款方便，亦可列入考慮。

- (五) 體育室：詳見附件三。

- (六) 通識中心：本中心之走向端賴校方對通識教育之定位，繼而決定教師之歸屬。

五、生科院徐邦達所長：初步評估竹教大約7~8位教師可能選擇生科院，人數不多，擬尊重其意願，概括承受；惟非志願於研究者，建議選擇通識中心。

六、原科院董瑞安院長：竹教大教師研究領域與本院有所區隔（偏向環境地理、地質研究等），建議可考慮加入其他學院。

七、工學院賀陳弘院長：

- (一) 初步評估竹教大約僅2位教師可能選擇本院工工系，本院願意概括承受。

- (二) 鑑於專職、優質之通識教育為一流大學教育不可輕忽之重要課題，建議將共教會更名「清華學院」，並統整其組織與功能如下：

1、下設通識教育中心、基礎學科教育中心、藝術中心、體育中心，統籌規劃、開設全校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；並納入原厚德學院、載物學院，持續推廣住宿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等。

2、與各系所合聘教師，收納竹教大或本校有志於通識教育與基礎學科教學教師；一方面提升本校通識與基礎學科教育水準，另方面降低各系所（尤其理學院）基礎學科課程授課負擔，提高各系所概括承受竹教大教師之意願。

八、馮達旋副校長：建議向全校師生職技同仁廣為宣導合校案對清華之重要性，亦即非合校不可之理由，以利合校案順利進展。

九、主席總結：

- (一) 合校議題以各院系所架構原則上不做太大變動，減少合校之複雜性與困難度；藝術方面鑑於師資不足，暫不成立藝術學院。
- (二) 為鼓勵各系所支持合校，積極配合之院系所理當分配較多資源/員額。
- (三) 向全校廣為宣導合校案對清華之重要性，理由包括：
 - 1、本校教師員額目前約 600 餘人，全國高教資源有限，難以擴充，就長期來看將嚴重侷限本校務發展；藉由合校案希望增加本校教師員額至 1,100 人。
 - 2、交大亦有意願與竹教大合校，本校目前掌握先機，應積極把握。
 - 3、配合立法院立法教育部已擬訂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(草案)，其中補助條件遠遠不及 98 年 10 月 26 日臺高(三)字第 0980184873 號函教育部承諾對兩校合校之補助條件；爰宜加快合校進程，爭取最優惠補助。
- (四) 為合理安置原所屬聘任單位改隸、整併之教師，請人事室研擬合校後過渡期轉聘任程序事宜，如成立「合校教師轉聘委員會」之可行性。
- (五) 如合校議題於 101 年 6 月 5 日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順利通過，合校後相關招生時程、課程銜接等問題，請教務處與教育部確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8 時。